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歆倫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6288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yul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Level 1) (A21000000I_1151962954A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Level 1)業經本部115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為使長照共同訓練內容與現行長照政策及法規接軌，本部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更新，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公告，新版課程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三、為保障學員修課權益及完備地方政府認證審查實務，相關課程採認原則如下：

(一)於115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完成原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或115年8月17日上架之新版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下稱新版課程)並通過測驗，取得學習證明者，均得據以辦理長照人

員認證。

(二)自116年1月1日起，統一適用新版課程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，應檢附完成最新公告課程之學習證明，始得據以辦理認證。

四、請貴府（局）依前開原則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審查，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及人員周知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及團體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0:10:1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號
附件：長照共同訓練課程

裝

主旨：公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。

二、本公告自116年1月1日生效。

訂

部長 石崇良

線

附件　　長照共同訓練課程（Level 1）

訓練時數	十八小時
課程內容	一、長期照顧沿革與發展；計 1 小時 二、長期照顧倫理；計 1 小時 三、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；計 1 小時 四、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；計 2 小時 五、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；計 2 小時 六、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；計 2 小時 七、長期照顧(含心理)需求、評估及情境介紹；計 2 小時 八、長期照顧資源介紹與應用；計 2 小時 九、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；計 4 小時 十、照顧管理；計 1 小時
授課講師資格	一、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 二、具有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，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學歷(授課領域)： （一）碩士三年（含）以上； （二）大學五年（含）以上； （三）專科七年（含）以上。 三、現(曾)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。
訓練單位	一、中央及各直轄市(縣市)政府。 二、醫事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、學會、公會。